苏州市田家炳实验中学

教育科研成果奖励办法

（2018年修订稿）

一、指导思想

学校的教育教学活动必须以教育科研为先导，这是现代教育的一个重要标志，也是开展素质教育的客观要求。从某种意义上说，教育科研一直是教师成长和学校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不竭动力。我校的办学时间短，历史积淀少，正因为如此，学校多年来一贯重视教育科研在教师成长和学校发展中的引领作用，把“在真实的教育情境中研究教育，在教育科研的实践中学会科研”作为学校教科研的宗旨。学校在进入新世纪以来的快速发展，更是充分印证了教育科研是教育教学的第一生产力。

为了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科研，进一步推动学校教育科研的开展，提高学校办学水平和声誉，适应学校近几年来教育科研发展的形势，在原有教育科研和论文奖励办法基础上，进行必要的补充和修改，决定如下奖励办法。

二、奖励细则

（一）教育科研论文奖

1. 校级论文：凡教师上交的论文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专人评审为优秀的，编入校级优秀论文集或其它成果集，入选者每篇奖励100元。

2. 论文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学术刊物（注：必须出版主管部门正式认可的出版物）发表的每篇奖励200元（增刊100元/篇）。

3. 论文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报纸发表的每篇奖励200元。（必须是教育科研论文，每篇字数不得少于2000字。）

4. 凡论文在市级以上（含市级）学术年会或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论文评比中获奖的：市级二、三等奖奖励100元/篇，市级一等奖和省级二、三等奖奖励200元/篇，省级一等奖奖励400元/篇。

5. 同一篇论文如多次获奖和发表的只能奖励一次，以最高奖项为准。

6. 参与在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中（不含习题集），如担任主编的每本奖励1000元，一般参编者每本每人奖励200元，个人独立撰写的学术著作由校长室酌情另行奖励。

7. 以上各项奖励必须凭论文复印件、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学术专著正式书稿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，方可获得学校规定奖励数额。

（二）教育科研成果奖

1. 凡完成校级课题，正式通过结题的校立项课题每课题奖励100元。

2. 凡完成市级课题，并经市级教育科研主管部门验收合格，顺利结题者，奖励课题组1000元。若课题获优秀课题奖；一等奖：课题负责人奖励400元；二、三等奖：课题负责人奖励200元。

3. 完成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课题的，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根据课题大小及课题组成员的贡献，给予二倍（或以上）奖励。报校长审批决定。

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在校长室。

**苏州市田家炳实验高级中学**

**2018年12月**